

## 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管理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2566号）和《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6〕695号）（2566号文件和695号文件以下统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政府投资基金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统称“政府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银行是指为政府基金提供基金资产存储、安全保管、划转、使用、监督等托管服务的银行。

第四条 政府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签订托管协议，开设托管账户。

### 第一章 托管银行的资格和选聘

第五条 政府基金的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成立时间在五年以上的商业银行;
- (二) 具有监管部门认定的基金业务托管资格;
- (三) 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
- (四)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以及风险控制制度;
- (五) 在基金托管业务方面近3年无重大过失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六条 政府基金托管银行由基金参照政府采购方式选择确定,并由基金、基金管理机构与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中的全部条款)。

第七条 托管银行出现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撤换并重新选聘托管银行。

- (一) 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托管银行资格条件的;
- (二) 将基金托管资产与托管银行自有资产或第三方资产混同的;
- (三) 未能依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托管资金的收取和支付的;
- (四) 因托管银行的原因,造成托管资金损失的;
- (五) 未能履行财政部门要求银行应履行义务的;
- (六)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托管协议或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托管协议在正常到期前，若出现终止托管协议情形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在作出终止决定前，告知市财政局基金主管处室，并事后备案。

## 第二章 托管银行的职责

第九条 政府基金的托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全部基金的现金资产、权利凭证和相关法律文件；
- (二) 为基金开立托管资金账户，并保管相关账户资料；
- (三) 执行投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四) 对投资管理行为实施有效的监督，使基金投资运作符合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
- (五) 定期对基金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 (六) 定期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投资监督情况（托管报告规范格式见附件2）；
- (七) 保管基金的会计记录、账册、档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 (八) 其他法规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职责。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托管银行负责托管基金资产，按照托管协议和投资指令负责基金的资金往来，定期向基金报告资金情况。基金对

托管银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托管银行应保证政府基金托管的资产与其自有资产以及其实施托管的其他资产之间相互独立，确保基金投资资金的支付通过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托管专户进行。

**第十二条** 除基金设立方案约定，基金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或直接投资项目取得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收益及利息）进入托管专户后，托管银行应协助基金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分配或上缴。

**第十三条** 托管银行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基金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报送季度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应及时与基金管理机构沟通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向市财政局报告。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报送工作的托管银行将纳入基金管理信用记录，后续参与政府基金管理相关工作将因此受到限制。

**第十四条** 托管银行及其管理人员在管理政府基金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托管银行的选聘条件,若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本办法发布后,新设立的政府基金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的政府基金分以下情况:已设立政府基金若无托管银行,应视同新设基金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若已有托管银行托管,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原托管协议到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托管协议关键条款

2. 托管报告规范范本

附件 1

## 托管协议关键条款

政府基金、基金管理机构与托管银行签署的托管协议，至少应具备如下关键条款：

(一) 【承诺与声明】政府基金声明和承诺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基金管理机构声明和承诺其有权负责政府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托管银行声明和承诺其符合《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管理办法》(简称“《托管银行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托管银行资格的规定。

(二) 【权利和义务】政府基金享有托管资金的所有权，对托管银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有权在特定情形下撤换托管银行；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对托管资金进行管理和运用，有权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接受托管银行的监督；托管银行根据《托管银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三) 【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托管银行为政府基金开设托管账户。托管期间的一切现金收支活动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存在多个托管银行或开设多个托管账户的，应明确协议约定的托管银行及托管账户的具体分工。

(四) 【法律文件和印章的保管】托管协议应当明确约定托管协议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托管资产相关的重要凭证等文件，以及托管账户开立有关的印章的保管方及保管义务。

(五) 【应收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对托管资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权红利、应收股权转让

款等进行管理，并将到账时间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托管银行。当款项应到账当日发生未及时到账情况时，托管银行应及时向政府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进行提示。

（六）【托管资产的划付】基金管理机构应在向托管银行移交托管资金及有关资料的当日，向托管银行出具托管资金及文件移交清单，并加盖有效印章，同时办理资金的划转。托管银行应当在前述托管资金与有关资料移交当日，向基金管理机构出具回执文件。

（七）【托管资产的管理】托管银行应妥善保管托管资产。未经基金管理机构发送有效划款指令，不得擅自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否则，托管银行应就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托管资产的损失，向政府基金承担赔偿责任。托管协议应明确约定托管资产不因托管银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而导致其被列入托管银行的清算资产。

（八）【划款指令的要素】托管协议应明确约定投资划款指令和非投资划款指令的要素和划款涉及的审核材料具体要求，托管银行有义务审查划款指令的要素和材料是否齐全。

（九）【划款指令授权文件】托管协议应当约定基金管理机构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的授权文件，该等授权文件应包括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签字样本、预留印鉴、联系方式及相应权限等，并对划款指令授权文件的修改和通知义务予以明确。托管协议应当约定托管银行接收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应权

限等，并对具体接收人的修改和通知义务予以明确。

(十) 【划款指令的发送】托管协议应当明确约定划款指令的发送方式、发送时间，以及划款指令的修改和撤回规则。

(十一) 【划款指令的确认】托管银行应对划款指令的要素和附件、有效印鉴、发送方式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审查。

(十二) 【划款指令的执行】托管协议应当明确托管银行执行划款指令的时间，对于无效指令，托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立刻通知政府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

(十三) 【投资事项监督】政府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应当在托管协议中明确具体的投资监督事项，如划款指令违反投资监督事项，托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划款指令，并立即通知政府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托管协议应当明确约定将《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七不准条款”列入投资监督事项表，托管银行在审核划款指令时，应监督政府基金不得从事“七不准条款”列明的相关业务。

(十四) 【会计核算及账目核对】托管协议应当对托管资产的会计核算和账目核对进行明确约定，明确责任方及具体责任。

(十五) 【信息披露和报告】托管协议应当明确约定托管银行应按照《托管银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六) 【托管费用】托管协议应当明确托管银行收取托管费

用的标准、收取方式。

(十七) 【保密条款】协议各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与其他方经营相关的所有财务、统计、人员、技术及其它方面的数据和信息，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托管协议以外的目的，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利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八) 【清算条款】政府基金清算时，应由政府基金的清算人负责基金资产（包括托管资金）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但托管银行有义务协助清算人完成清算复核并根据清算人的指示予以对外划款。

(十九) 【违约责任】托管协议应当明确约定各方的违约责任。

(二十) 【托管银行的更换】发生《托管银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时，政府基金有权更换托管银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2

## \*\*\*\*基金托管报告范本

报告期：(\*\*\*\*年\*\*月\*\*日——\*\*\*\*年\*\*月\*\*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

根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本托管人”）与贵方签署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我行对贵方在我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内资产进行了托管。现将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情况及托管账户内资金变动等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托管合同》约定，在托管职责范围内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托管合同》约定，损害合伙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的对外投资及基金费用支出情况与《合伙协议》的要求一致。

【如有不合规情况，请另行说明】

#### 二、报告期内\*\*\*\*基金现金类资产规模及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元）

现金类资产变动日期	投资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现金类资产规模（总计）

计算原则：

1. 基金现金类资产规模等于基金投资现金类资产加上银行存款金额之和。

2. 本基金被投资项目现金类资产按成本法计算现金类资产价值。

3. 基金现金类资产计价币种为人民币，即将其他币种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期结售汇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计价。

### 三、报告期内\*\*\*基金托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资金账户变动情况总体描述：

账户（账号： \*\*\*）

本期余额： \*\*\*

本期共入账： \*\*\*， \*\*\*笔， 主要来源为：

本期共出账： \*\*\*， \*\*\*笔， 主要用途为：

详细信息请见本报告附表 1《\*\*\*基金托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表》。

### 四、报告期内\*\*\*基金合伙人出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有\*\*\*名合伙人对基金的出资发生变动，变动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附表 2《\*\*\*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变动表》。

### 五、报告期内\*\*\*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对外投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附表 3《\*\*\*基金出资情况变动表》。

以上为我行对\*\*\*基金的托管报告，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 联系方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表 1：\*\*\*\*基金托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表

账号			户名	
日期	入账	出账	余额	备注

附表 2：\*\*\*\*基金合伙人出资变动表

日期		出 资 人	承 诺 出 资 额	本 期 出 资 额	累 计 出 资 额	实 缴 出 资 比 例

注：上表中出资人名称及投资金额来自托管账户来账所显示对方户名、账户及备注；其他信息由基金管理人提供。

附表 3.1：\*\*\*\*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变动表（新增项目）

日期	投资项目	承诺出资额	本期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备注

注：上表中承诺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提供。

附表 3.2：\*\*\*\*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变动表（退出项目）

日期	退出 项目	原始 投资额	退出 金额	退出 回报率	项目 回报率	未退出 金额	备注